

範例項目：約定部份提領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保經保代公司/主管簽章	助理受理欄

約定投資交易申請書 免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保單號碼： P L 0 0 \* \* \* 4 5 6

步驟一：填寫保單號碼

申請項目	約定轉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約定部分提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一張申請書僅可申請單一項目，每一保單
------	--

步驟二：勾選申請項目，約定日期及頻率

※辦理約定轉換，請先確認要保人投資風險屬性：(未確認投資風險屬性結果不得辦理變更)  
 要保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經評估之結果為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其他：\_\_\_\_  
 註：1.要保人之有效契約將一併更新投資風險屬性 2.可至遠雄人壽官網查詢或評估投資風險屬性



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專區

約定日期 114年 5月 30日起，依約定頻率申辦

約定頻率 單次 年 半年 季 月

投資標的代號或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投資標的轉換 轉出(賣)      轉入(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約定保單帳戶價值 部分提領(賣) 金額
	歐洲成長	元	%
	元	%	元
	元	%	元
	元	%	元

步驟三：勾選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賣)，  
填寫投資標的名稱及約定提領金額

退費事宜：同要保書投資收益分配約定帳戶  
 要保人帳戶戶名：(中文) 張小美 (英文) \_\_\_\_\_ (外幣保單請依銀行開戶之英文姓名填寫)  
 行庫名： 國泰世華 分行名： 中山 帳號： 001-002-\*\*\*\*-001

步驟四：填寫要保人給付帳號(若要保書已指定「投資收益分配約定帳戶」，也可勾選)

註：1.用約字日期與批率標的部標口時點不同，本公司實際轉換或提領之金額將有可能與約定金額不同。  
 2.若無與要保書所指定之匯款帳號相符  
 3.若無與要保書所指定之匯款帳號相符，外匯存款戶，  
 4.若因故無法申辦完成，您所檢附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不便之處，請您見諒。

配息停泊帳戶/貨幣帳戶 定期結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註：1.自結案後次月第1個工作日生效。 2.適用險種：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若有新增險種符合將予以適用，不另行通知) 3.須累積達該保單幣別採現金給付之金額限制。 4.該次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費用。 5.若各幣別配息停泊帳戶/貨幣帳戶已有保單帳戶價值者，於執行結清作業時，將一併予以結清。 6.退費帳戶同投資收益分配約定帳戶。
-----------------------	--

有關本人所選定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之交付，請確認下列事項：  
 已取得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已自行上網閱讀或由「遠雄人壽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fglife.com.tw)或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各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網站中下載，並充分審閱及了解其相關風險。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且同意本申請書之「注意事項」、「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除此次申請更新的資訊，其他基本資料與遠雄人壽現行留存之資料一致無須更新，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亦已瞭解其對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

步驟五：要保人親自簽名

步驟六：填寫申請日期

要保人簽章： 張小美 被保險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4年 5月 16日

(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

掃描QR code 輕鬆綁定遠雄人壽LINE官方帳號  
 開啟專屬個人化服務，保戶服務再升級!



保戶專區 LINE官方帳號

步驟七：見證人簽名並填寫手機號碼、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如有重要事項時，請親要保人、被保險人、全體見證人親臨本公司辦理。  
全見證  
 見證人為本人親自簽字屬實，檢附之影本證件已核對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見證人簽章： 陳大雄 手機號碼： 0999-\*\*\*-448 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010\*\*\*8870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及聲明事項，再親自簽章確認後送件辦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事項：**

1. 本公司將以約定日期為基準日辦理約定作業，投資交易時點為基準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2. 約定日期若遇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若遇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順延至其他交易完成日。
3. 同一投資標的不可在同一日期約定超過一項之交易。
4. 每一約定之交易頻率皆以實際交易計算轉換或提領之用。
5. 投資標的約定轉換：  
(1)轉入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以5%的倍數為準，分配比例合計應等於100%。(2)同一投資標的不得同時填寫轉出與轉入欄位。(3)同次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且轉換前後之所有投資標的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將直接以此計價貨幣進行轉換。(4)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轉換日期者，該次轉換不計入前述轉換次數，亦不予收費。
6. 投資標的約定部分提領：  
(1)請留意部分險種提領後將會影響保障，例如：喪失保單持續特別紅利資格、基本保額等額降低…等，相關規定請詳各險種保單條款約定。(2)部分提領費用請詳閱各險種保單條款約定。(3)但若為要保人事先約定部分提領日期者，該次部分提領不計入前述部分提領次數，亦不予收費。

**二、一般事項：**

1. 為維護 貴保戶之權益，請勿於空白之「約定投資交易申請書」上簽章。
2. 各項變更文件應於 5 日前送達本公司辦理，以送達遠雄人壽台北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為受理之開始，該文件於當日下午 3:00 前送達者以當日為受理日，之後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如須補正，則以補正文件送達於本公司為受理日。
3. 申請人請依要保文件或簽章樣式卡之簽名方式親自簽章，本申請書所有簽章均為當事人本人親簽，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責任。
4.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5. 一份申請書限填一張保單號碼及一種申請項目。
6. 約定轉換、約定部分提領可適用之險種如下：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若有新增之險種亦符合此申請書時將予以適用，不另行通知)。

**聲明事項：**

- 一、本人(要保人)同意本申請書之申請事項悉依遠雄人壽核定之內容並繳付應繳保費後，自遠雄人壽核定生效日起生效，爾後契約內容均以變更後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二、本人(要保人)同意每次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投資標的部分提領皆依據遠雄人壽之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人(要保人)未約定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時，則依遠雄人壽規定之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
- 四、本人(要保人)同意依約執行：「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若遇約定交易之金額與保單條款【附表三】之各項金額限制不符，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因前述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以致於交易連續失敗達三次，則該「約定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設定自動終止。
- 五、本人(要保人)同意依約執行：「約定投資標的轉換」時，若遇：「(1)約定轉入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之風險屬性不符、(2)要保人距前次所作投資風險屬性等級評估逾一年以上」，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約定投資標的轉換；因前述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以致於交易連續失敗達三次，則該「約定投資標的轉換」設定自動終止。
- 六、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遠雄人壽將本申請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七、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遠雄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八、本人(要保人)就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已了解並同意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公開說明書或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交易應遵循事項，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要求遠雄人壽提供為確認要保人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01)、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險監理(06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會計與相關服務(12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識別類：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網際網路協定(IP)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二)特徵類：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校紀錄等。(六)受僱情形：如現行之受僱情形等。(七)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八)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九)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如：再保業務、金融機構、保經代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